

新股弃购有风险 深市祭出网下申购“连坐”惩罚新政

在网下申购中,投资者弃购一只新股,同日其余新股申购均无效

证券时报记者 张欣然

新股申购又有了新变化。在日前深交所对券商投行人员关于新股发行业务的培训中,交易所表示如果投资者同日网下申购两只及两只以上新股,只要弃购其中一只,当日其余申购均视为无效。

新股弃购有风险

某种程度上来说,这是对网下弃购者新增的一种惩罚。”深圳一家券商投行人士表示,不过庆幸的是,目前单一市场上还未出现同一天同时申购两只或两只以上新股的情况。

数据显示,“除账打新”新规下的首批新股中,鹭燕医药、东方时尚和天创时尚3只新股均有投资者网下获配后弃购的现象。其中,东方时尚网下弃购股份数最多,达45521股;其次为鹭燕医药,网下弃购股份数为3663股。而刚刚公布发行结果的天创时尚的网下弃购股份数为惊人的1股。

在第二批新股发行中,千禾味业网下获配的投资者弃购19896股,对应金额为18.3万元。瑞尔特网下获配的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对应金额为15.03万元。

打新弃号不仅会给自己带来投资损失,更会被记录不良信用。”一家大型券商投行人士表示,这一处罚要比新规中连续12个月内累计3次中签,但放弃认购者将被列入“打新黑名单”更为严格。

据了解,今年1月沪深交易所网站发布的首发新股网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明确指出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情形的,将被列入限制申购名单,自其最近一次放弃认购次日起的180日内(含次日)不得参与网上新股申购。

投资者弃购新股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对于承销商而言却如“捡了漏”。按照新股发行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将由主承销商包销,随后在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

多家券商提升打新“贴心服务”

“除账打新”新规下,前两批新股



林根/制表 翟超/制图

均出现了中签无人认领的情况,中签如同中“六合彩”,为何还有人中签了却要弃购?究其原因,市场纷纷将这一矛头指向一些券商的交易系统不完善和服务水平不到位。

事实上,在券商中国·证券时报记者多次调查中发现,多家证券公司在新股提示服务、新股操作页面等问题上存在巨大差异。首批新股申购时,部分券商在交易软件中连新股代码都查询不到。也有的券商交易系统中虽设置了新股申购专区,但却没有中签查

询功能。更有中签投资者表示,好不容易打中新签,但开户的券商却没有短信提示,要不是身边朋友提醒,差点错过了缴款最后期限。

正因如此,投资者是否中签,是否需缴款,券商的通知服务和交易系统查询便利性就显得非常重要。

针对券商交易系统参差不齐的现象,证券时报·券商中国记者此前曾做过多次报道。相关报道引起管理层和证券公司的高度关注,包括东兴证券、南京证券在内的多家公司均对记者表示,在看到报道后已在内部改善了相

应的服务内容,提升了服务水平。

据记者最新了解的情况,目前多数券商陆续更新了自己的交易软件,如中信建投、国泰君安、广发证券、国信证券、华林证券、华泰证券、银河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等多家大型券商均在交易软件中设置了新股申购专区,可在交易系统中查询中签结果。同时,部分券商还提供短信或电话通知双重服务。

但也有部分券商交易系统只能查询到配号,是否中签还需要投资者自己去对照摇到的号判断是否中签。

IPO造假被查新规将至 先行赔付细则受关注

投资者有望告别漫长的法律追偿

证券时报记者 杨庆婉

一旦因首发IPO造假而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先行赔付机制将启动。即先由券商组织赔付给投资者,然后券商再向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人追偿。投资者则可以告别漫长的法律追偿流程。

记者获悉,证监会及中证协正在筹备出台相关的细则,目前一些试点券商已先行与IPO企业签订协议,要求控股股东、董监高及两者的间接持股公司一同承担赔偿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先行赔付的制度安排,并非是法律上最终的责任认定。业内人士表示,证监会认定的行政处罚结果可能包括发行人,也可能涉及保荐机构,甚至涉及会计师所、律所,作出先行赔付的承诺并不意味着保荐机构就承担主要责任。

先行赔付规则拟出台

此前“万福生科”造假案,最终由平安证券拿出3亿设立投资者补偿专项基金而平息。如今这种先偿后追的方式有望在IPO中全面推广。

也就是由券商先行赔付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再通过法律途径向发行人虚假陈述事件中的主要责任方及其他连带责任方追偿。

据了解,以往投资者依照最高法司法解释对重大造假案提起的追偿,耗费时间、流程长且举证困难。证监会早在2013年就希望推进“先行赔付”

的制度安排,保护中小投资者免受欺诈发行带来的损失。

不过证券时报记者获悉,这种先行赔付的制度安排只是将投资者赔偿的时点提前了,并没有改变最终的责任认定,虽然由保荐机构先予垫付,但最终责任还要看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每个IPO造假案,中介机构参与的程度不一样,最终可能没有责任,也有可能与发行人一同承担责任。

熟悉法律的业内人士表示,造假的第一责任人是发行人,其次是董监高,然后才是投行、会计所、律所等中介机构。

目前,中证协得到证监会授权,正在制定专门的先行赔付制度规则,明确先行赔付的条件、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则。

正是这一点引起市场的争论,券商被认为将造假责任转嫁到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等其他方。而实际上,先行赔付的目的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免受欺诈发行造成损失而进行的先予赔偿安排,并非是法律上最终的责任认定。

多方协议引发争论

证券时报记者获得的一份先行赔付的代表性协议显示,相关责任方包括甲方发行人、乙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丙方是持有股份的董监高、丁方是控股股东或董监高间接持股公司、还有戊方证券公司。该协议由证券公司与拟上市公司签署。

今年1月以来,已有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等都披露了相关保荐人的先行赔付承诺。

据了解,目前券商的保荐、承销责任分别由《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

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而“先行赔付”是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的附加规定。

规定如下: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但投行人士认为,如果最终法律认定,券商符合尽职调查的标准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出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虽然券商出具了先行赔付的承诺,但应由甲方、乙方和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正是这一点引起市场的争论,券商被认为将造假责任转嫁到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等其他方。而实际上,先行赔付的目的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免受欺诈发行造成损失而进行的先予赔偿安排,并非是法律上最终的责任认定。

股份质押作保存争议

保护中小投资者是监管部门的初衷,而上市券商也必须向自身的投资者交代,为了保证先偿后追的方式可行。上述代表性协议中提出,拟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股份的董监高将股份托管在承销商指定的席位,若干年内不转托管。

据了解,目前券商的保荐、承销责任分别由《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

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而“先行赔付”是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的附加规定。

规定如下: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但投行人士认为,如果最终法律认定,券商符合尽职调查的标准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出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虽然券商出具了先行赔付的承诺,但应由甲方、乙方和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正是这一点引起市场的争论,券商被认为将造假责任转嫁到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等其他方。而实际上,先行赔付的目的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免受欺诈发行造成损失而进行的先予赔偿安排,并非是法律上最终的责任认定。

按照上述安排,倘若没有足额资金,那么应将首发后所持有发行人的一定比例的股份质押给相关券商(后续存在转增、送股的,则同比例质押),用于担保本协议项下甲方、乙方、丙方对相关券商的连带赔偿责任。

至于质押的比例,有的券商协议提出25%,有的券商是30%。一位券商投行人士表示,协议安排可以根据每家拟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和要求做调整,毕竟监管层很难出台可量化的细则,目前股权质押作保是券商通行的做法,万福生科最后也是由实际控制人配偶将超过20%的股权质押给先行赔付机构。

多地排查融资租赁行业风险

重点关注是否涉及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证券时报记者 梅苑

多个地区正在排查融资租赁行业的风险。对此,上海市租赁行业协会会长高传义对证券时报记者表示,融资租赁行业本身没太大问题,但受个别网贷平台出事牵累,公众容易对融资租赁行业产生负面看法。

排查融资租赁业风险

3月1日,上海融资租赁行业协会官网发通知称,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风险排查的通知》要求,上海商务主管部门将在全市开展融资租赁业风险排查工作,自查和抽查时间为3月1日至3月20日。

根据通知,此次排查涉及六方面,包括业务是否涉及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行为,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故意虚构融资租赁项目通过公开渠道进行融资等行为。

其实,此轮排查并非始自上海,青岛市商务局2月下旬就按照商务部的要求,发布《关于开展全市融资租赁业风险排查工作的通知》,检查时间为2016年2月至3月底。

类似行业风险排查每年都有几次,此次也属于常规排查。”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融资租赁部刘新海律师告诉证券时报记者,从目前看来,涉及融资租赁行业的法律纠纷仍主要是租赁物质量纠纷、租赁物被私下处置等内容。

关注是否涉“网”

上海融资租赁行业协会上述通知的第一条内容为,是否存在直接从事或参与互联网、投资理财、小额贷款、

融资担保等业务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行为。对此,业内人士表示,在此前的排查中,虽然涉及非法吸储等内容,但此轮明显涉及“从事或参与互联网、投资理财……”等内容。

高传义向记者表示,融资租赁行业没有问题,主要是有些公司借助融资租赁平台敛财,融资租赁资金来自网贷平台P2P没问题,但资金如果不用于融资租赁,而是用于其他目的肯定不符合规定。”

本轮排查内容亦包括“是否存在虚构租赁物、以不符合法律规定标准的租赁物,未实际取得租赁物或租赁合同价值与实际明显不符,以融资租赁名义实际从事金融通业务甚至提供贷款等行为。”

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孙超波向证券时报记者表示,融资租赁公司资金大部分来自银行,只有极少数公司通过网贷平台获取资金,按照行业内惯例,融资租赁公司若想保本,资金成本最高不能超过基准利率的两个百分点。并且,融资租赁所需资金期限一般为3年以上,和网贷平台短期资金并不匹配。

刘新海表示,并非仅仅融资租赁一个行业里有利用互联网非法集资的现象,其他行业也存在非法集资的情况,只是融资租赁公司更容易充当这样的通道。

据了解,近几年融资租赁行业发展迅速。中国租赁联盟、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等机构编写的《2015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底,我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4508家,比上年增加2306家;行业注册资本约合15165亿元,比上年增加8554亿元;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44400亿元,比上年增加约12400亿元,增长38.8%。

券商多渠道补充资本金方式频现创新

证券时报记者 赵春燕

过77.50亿元,拟全部用于补充华创证券资本金。

宝硕股份上述举动,被业内视为“蛇吞象”的重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末,华创证券资产总额为240亿元,而宝硕股份资产总额则仅为18.9亿元。不过,通过这次重组,华创证券不仅可以实现曲线登陆A股市场的目的,资本金也将获得大幅扩充。

此外,江海证券亦采取了与华创证券类似的模式。另据证券时报记者了解,另一家券商计划通过众筹模式完成增资,继而实现资本金的扩充。

为开展更多新兴业务

一位中型券商内部人士向证券时报记者表示,证券行业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为获取和保持市场份额、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必须以资本实力作为必要前提。”随着证券行业经营环境和盈利模式加速变革,证券公司要赢得未来竞争并保持长期竞争力,需要通过增资扩股等途径增强资本实力。

业内人士表示,一般的非上市券商,目前主要通过增资来完成资本金扩充,而上市券商,比如中原证券等港股上市公司,去年则通过增发H股的方式来补充资本金。

不过近一段时间,券商扩充资本金的方式亦在不断翻新,如华创证券。今年1月份,停牌多时的宝硕股份公告称,该公司拟非公开发行7.53亿元,作价77.51亿元收购贵州物资、茅台集团等17名华创证券现有股东持有的华创证券100%股权;同时拟以向南方希望、北硕投资等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7.50亿元,拟全部用于补充华创证券资本金。

在监管方面,此前,监管部门曾出台《证券公司风险管理指标管理辦法》,据此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来加强证券公司风险管理,促证券公司加强内部控制、防范风险。此《管理办法》对于券商开展经纪业务、自营业务、两融业务等相应需要达到的净资本标准都做了明确规定。